



邓可人： 法律和音乐奏响人生二重奏

□本报实习记者 李婧



来自湖南长沙的邓可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去年她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，任法官助理。因为拉得一手好提琴，多次参加文艺演出的她在单位也有些小名气。

海淀法院将邓可人和大提琴的故事刊登在内部刊物上，其中一句话打动了记者。“法律教我严谨严肃，音乐又使我放松愉悦，法律让我见证公平与正义，音乐让我懂得真善美，因此我的生活丰富多彩。”

很多人对在法院工作的女生有着这样的印象：戴着眼镜、古板严谨、强于雄辩，甚至有些咄咄逼人的“女汉子”。但年轻的邓可人却是位略有些拘谨、羞涩的女生，但提起大提琴或者拿起大提琴演奏时，她的脸上却满是自信。

“小时候还学过电子琴和其他乐器，但都没坚持下来。”邓可人回忆。8岁那年，她在乐器行选中大提琴。“对我来说，当时的大提琴是个陌生的庞然大物，那时我的身高还不及一把琴，可是它声音悠扬而沉稳，像乐器王国中一位彬彬有礼的王子，让我一见钟情啊。”

真学习起来，邓可人发现比电子琴难学得多。每到双休日，父亲带着她奔波于老师的家和学校。“周六学拉琴，周日学习乐理。”邓可人说，“大提琴的演奏需要左右手并用，左手按弦，钢丝做的琴弦把我的手指磨破，长出了厚厚的茧。枯燥的练习曲旋律性并不强，我的耳朵也不能感到愉悦。”

邓可人回忆，每一次练琴都很煎熬。“最终我是在老师的鞭策和父母的坚持下才学习了八年大提琴。当我的左手能灵活地变换指法，右手能流畅有力地拉出提琴浑厚的声音时，我才能渐渐欣赏大提琴声音的优美，才能体会每一首曲目中所传递的情感，也慢慢爱上了这一门乐器。”

在选择大学专业时邓可人选择了

法律，她认为法律蕴含了人类最珍贵的智慧结晶，而法学和音乐在邓可人的人生中也奏响着二重奏。“大提琴让我在共同学习法律的同学中，显得有些与众不同。我还和几个玩乐器的小伙伴组过乐队。而法律也让陶醉于音乐的我，果敢睿智起来。”

提起与琴相伴的往事，邓可人逐渐兴奋起来，她说她组过的乐队一共四个人，一把大提琴、一把电子吉他，还有一个架子鼓，再加上一个主唱。虽然规模小，却不耽误“出名”，经常被邀请参加学校间的各类演出。

到北京来读研究生时，邓可人也是拖着大提琴来到宿舍的。“这个大家伙着实吓了同宿舍的姑娘们一跳，不过，后来大家经常让我弹给她们听了。”她喜欢弹一些耳熟能详的流行音乐给同学们听。“比较受欢迎的是《天空之城》和《蒲公英的约定》。”

在选择职业时，父亲希望邓可人到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工作。“基层法院是案件量最大、工作量最大的地方，也是最考验一个人毅力与能力的地方。能让人迅速成长。”

到海淀法院工作后，工作量之大是邓可人从没想过的。海淀法院是北京最繁忙的基层法院之一。“每个法官每年手里都得有300多个案子，所以我们3月至6月、9月至11月都是加班月。每周都有工作到10点的日子。我们做法官助理的，也是围着法官、围着案子转。每天都紧张地像打战役。”

虽然工作很忙，周末时间邓可人还会抽出时间练大提琴。小小的居室里，大提琴是她的“室友”。去年，在法院组织的春节晚会上，邓可人带着大提琴与其他小伙伴演奏了《青花瓷》，赢得大家的称赞。

“音乐让我在法律人的道路上与众不同，我带着我的提琴，看着法律大门在我面前开启，有音乐的人生如此美妙。”邓可人说。